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會向(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的美國境內及美國境外之美國人士，或依據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及(b)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登記。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解除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香港承銷商責任。請參閱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定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2日的公告以及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價已於2016年6月29日被釐定為每股H股8.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7月7日(星期四)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預期H股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先生

香港，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徐潮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及潘飛先生。